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赖国传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2015 年 2 月 27 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500,000 股质押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1月7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股质押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详见2015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015年3月2日，赖国传先生已将上述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赖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8,585,197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2.49%。本次部份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赖国传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60,22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0%，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7%。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4 日